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星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,14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供擔保新台幣23,000元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7,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8,300元」（108年度北司勞小調字第44號卷第5頁，下稱調解卷），嗣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減縮請求金額為67,140元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其聲明之請求數額雖有變更，惟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且請求金額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原任職於被告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被告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倒閉，尚積欠原告業績獎金即107年8月業績1,040,810元（獎金19,000元）、107年10月業績231,980元（獎金4,400元）、107年10月份薪資20,800元、資遣費22,940元（合計67,140元），為此依兩造間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影本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被告公司人員調整通知單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等文件為證（調解卷第9-19頁，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為依小額事件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